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9



# 目錄

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	38
致謝	46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閲報告 致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3至2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吾等之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 事會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閲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405,937	279,267
營業成本	_	(42,488)	(29,839)
毛利		363,449	249,428
其他收入		60,698	36,1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025	3,6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0	(74,279)	(26,988)
管理費用	20	(26,186)	(13,794)
研發費用		(6,055)	(6,514)
財務費用	_	(1,386)	(9,504)
除所得税費用前營業利潤	5	338,266	232,418
所得税費用	6	(40,740)	(5,542)
淨利潤		297,526	226,876
以下應佔本期間淨利潤:			
本公司股東		297,573	226,876
非控股權益	_	(47)	
	_	297,526	226,876
其他綜合收益		(24.450)	45.644
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	(24,450)	15,644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273,076	242,520
以下應佔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3,125	242,520
非控股權益		(49)	_
	_	273,076	242,520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	11.05	9.75
一攤薄(港仙)		11.04	8.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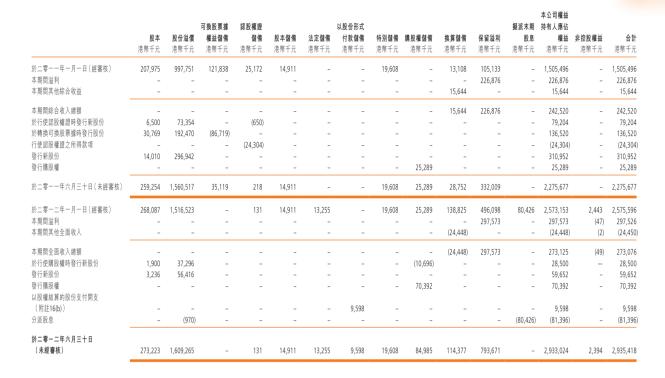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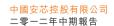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08,402	107,719
遞延税項資產		1,396	5,338
無形資產	10	395,637	83,722
商譽	11	1,237,288	1,129,4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42,723	1,326,209
流動資產			
存貨		33,337	10,7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67,597	235,46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1,505	1,077,795
流動資產總額		1,642,439	1,324,061
資產總值		3,385,162	2,650,2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5,558	49,782
税項負債		36,592	12,963
流動負債總額		212,150	62,745
流動資產淨值		1,430,289	1,261,3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73,012	2,587,5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62,386	11,929
承兑票據	14	175,2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594	11,929
負債總額		449,744	74,674
資產淨值		2,935,418	2,575,59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3,223	26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659,801	2,305,06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2,933,024	2,573,153
非控股權益		2,394	2,443
權益總額		2,935,418	2,575,596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11,777	184,0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901)	(18,29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187)	345,36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73,689	511,0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77,795	400,3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率變動之影響	(9,979)	10,64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1,505	922,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1,505	922,0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01-05室。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煜宏集團」)(附註18(a)),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安防產品、監視器及閉路電視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煜宏收購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以安裝智能監測預警應急救援指揮調度(「ISD」)系統之系統硬件及應用軟件、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及安防產品、監視器及閉路電視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為呈列單位。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該年度截至報告日期止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報告數額。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選定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若干事件和交易的説明,對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財務狀況和表現方面的變動乃屬重要。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的附註並未載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相關詮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務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之估值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影響,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所審閱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收購煜宏集團,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的業務策略,各分部單獨管理。下表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運營:

ISD系統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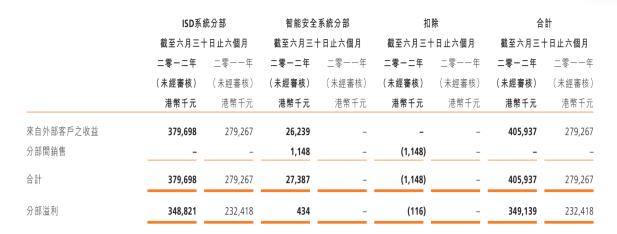
ISD為英文「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Disaster alert and Rescue Co-ordination」的簡稱。該系統是一個利用物聯網技術所建立的專用通訊平台·通過該通訊平台將工業安全指標(例如煤礦中的瓦斯含量、油庫中的油壓等),經互聯網由工業企業傳送至當地政府的監控中心。本集團來自該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於向當地政府機構(或當地政府機構的分包商)出售軟件及硬件(主要軟件除外)以及就運行中之系統維護服務收取之服務費用。

智能安全系統(ISS)分部

智能安全系統(ISS)為英文「Intelligent Safety Systems」的簡稱。本集團來自該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向工業企業出售為保障工業安全之軟件、硬件及設備(主要硬件及設備除外)(例如監視器、閉路電視產品及傳感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分部之收益主要與監視器及閉路電視產品之銷售有關。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交易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SD系統分部		智能安全	智能安全系統分部		合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目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目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852,554	2,650,270	377,941	_	3,230,495	2,650,270	
	ISD系	統分部	智能安全	系統分部	合	·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目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目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99,700	74,674	75,975	_	175,675	74,674	



###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之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ᅔ	ᅩㅁ	$ _{\perp}$	ŀВ	ıL.	<u> </u>	/III	П
似午	$_{7}$	$=$ $\neg$	$\vdash$	IΓ	一一	႞	я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溢利	349,139	232,418
利息收入	74	_
匯兑虧損淨額	(1,938)	_
財務費用	(1,386)	_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23)	_
除所得税費用前營業利潤	338,266	232,418

### 地區資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收益及大部份簡明綜合業績均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之簡明綜合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ISD系統分部客戶分別發生的銷售額為港幣74,599,000元、港幣70,590,000元及港幣53,047,000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ISD系統分部客戶分別發生的銷售額為港幣113,401,000元、港幣82,105,000元及港幣50,843,000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 4.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應用軟件及系統硬件、安防產品及製造及銷售監視器、閉路電視產品以及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所賺取之發票價值(扣除折扣及退款後)。

### 5. 除所得税費用前營業利潤

除所得税費用前營業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394	7,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2	4,397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1,940	17,76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9,146
承兑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14)	1,386	_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附註16(b))	79,990	25,289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1,931	(3,60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205)	(1,134)
壞賬撥備撥回	(23,956)	_

### 6. 所得税費用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46,221	7,265	
(5,873)		
40,348	7,265	
392	(1,723)	
40,740	5,542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46,221 (5,873) 40,348	

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均獲豁免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應課税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的税率為25%。

根據實施指引,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中國附屬公司將有五年過渡期,據此,適用之所得稅率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加至18%、20%、22%、24%及25%。

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止三個年度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税15%。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深圳安芯之適用所得税率分別為24%及15%。

### 6. 所得税費用(續)

根據江蘇省洪澤稅務局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江蘇洪芯」)符合<mark>軟件生產</mark>企業資格,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免徵,以及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50%的優惠。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標準税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企業所得税。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	297,573	226,876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除税後)		9,14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97,573	236,022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2,541	2,327,021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	-	359,210
購股權	22	_
認股權證	3,344	19,19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5,907	2,705,421

#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 2.25元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8.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誠如附註15(b)所載,本公司就Anxin Mate收購事項發行32,353,756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連同2,680,873,000股普通股(合共2,713,226,756股)享有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零元)。二零一一年股息約港幣81,396,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港幣79,68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支付,餘額約港幣1,71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列作為應付股息。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收購約港幣4,35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3,061,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於所有銀行借貸已於過往期間償還,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

### 10. 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無形資產約港幣333,87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乃主要來自下文詳述之煜宏收購事項及Anxin Mate收購事項。

### (a) 煜宏收購事項

誠如附註18(a)所載·本集團於期內收購煜宏集團之監視器及閉路電視產品業務·包括收購公允價值於收購日期約為港幣215,933,000元之專利。收購中確定之專利預計使用期限約為9年。

### 10. 無形資產(續)



### (b) Anxin Mate收購事項

誠如附註18(b)所載,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Anxin Mate Holdings Limited (「Anxin Mate」)收購約港幣 116,708,000元之有關行為監視技術 (「行為監視資產」)之多項專利及相關商標。該等專利及商標預計使用期限為10年。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進行該等無形資產之估值。由於行為監視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完全融入本集團現有經營分類當中,故應用「增加現金流法」以衍生收購行為監視資產所產生之商業企業價值增幅。根據該方法,收購行為監視資產所產生之商業企業價值增幅透過推算在兩種不同情況下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淨影響而進行估計,該等情況包括:(1)在「擁有行為監視資產」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商業企業價值;及(2)在「並無行為監視資產」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商業企業價值。收購行為監視資產所產生之商業企業價值增幅乃衍生自上述兩種情況下商業企業價值之差額。

### 11. 商譽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1,129,430	1,040,42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a))	119,543	
匯兑調整	(11,685)	89,003
於期/年終之結餘	1,237,288	1,129,430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SD系統業務	1,119,015	1,129,430
智能安全系統業務	118,273	_
	1,237,288	1,129,430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本公司將每年或更頻繁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447,732	207,427
其他應收款項	8,951	11,709
應收董事款項	907	495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083	2,700
預付供應商款項	6,924	13,137
	467,597	235,468

應收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來說,本集團所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而有關應用軟件持有之保證金額將於安裝軟件後12個月內收 取。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15,832	8,277
31至60日	1,653	87,829
61至90日	2,241	49,220
91至180日	154,881	3,946
181至365日	39,391	58,155
365日以上	33,734	
	447,732	207,427

於期末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其中港幣95,31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174,000元)為應收本集團 之最大客戶款項。另外七位客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位客戶)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逾5%。該等客戶為 政府部門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過往拖欠記錄。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138	8,714
現金代價(附註i)	96,700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22	38,702
其他應付税項	20,588	4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ii)	1,358	2,076
預收客戶款項	5,842	250
應付股息	1,710	
	175,558	49,782

### 附註:

- (i) 誠如附註18(a)所載,作為煜宏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餘額指遞延現金代價,而遞延現金代價連同承兑票據代價(附註14)須受附註18(a)所詳述之或然代價調整所規限。
- (ii)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一般來說,供應商所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按發票日期編製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8,371	917
31至60日	2,196	_
61至90日	2,274	_
91至180日	1,208	7,323
181至365日	8,579	_
365日以上	510	474
	23,138	8,714

#### 14. 承兑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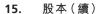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 173,822 於期內確認之推算利息 1,386 期末之賬面值 175,208

誠如附註18(a)所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9,000,000元之零息承兑票據(「承兑票據」)作為收購煜宏集團之全 部股權之部份代價。承兑票據有兩年之到期期限。本公司有權透過向承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 告贖回承兑票據,而承兑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期限前轉讓承兑票據之尚未行使結餘。

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承兑票據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公允價值被釐定為約港幣 173,822,000元。承兑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4.77%。承兑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贖 回時抵銷為止。

####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732,227,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0,873,000股)	273,223	268,087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79,746	207,975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所發行之股份	432,307	43,230
行使認股權證時所發行之股份	75,000	7,500
因註銷購買本身股份	(46,280)	(4,628)
發行新股份	140,100	14,0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680,873	268,08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19,000	1,900
發行新股份(附註(b))	32,354	3,2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32,227	273,223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總計158,820,000份可 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獲授予承授人(「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 作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總計19,000,000份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1.5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9,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Anxin Mate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841,000 美元,其中7,341,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7,500,000美元須以將予發行之32,353,756股代價股份支付(附註 18(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協議發行總計32,353,756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授出158,82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000,000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數目
	千份
_	_
港幣2.25元	37,000
`# ##a a= =	27.000
港幣2.25元	37,000
港幣1.50元	158,820
港幣1.50元	(19,000)
港幣1.66元	176,820
港幣1.66元	176,820
	<b>行使價</b> - 港幣2.25元 港幣1.50元 港幣1.66元

於期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乃經參考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評估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下資料乃關於釐定於期內根據本集團實施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薪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 價值。

所用期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	港幣1.49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行使價	港幣1.5元
加權平均合約年期	2.79年
預期波幅	71.8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01%
無風險利率	0.33%

按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156週之每週股價之統計數據分析計算得出。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79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之過往股息派付記錄計算得出。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支銷,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 16. 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續)

### (b)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顧問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顧問公司同意於三年內就協助本集團於中國三個城市拓展及發展ISD平台市場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而各有關城市須安裝最少1,000個監測點(「該等服務」)。該等服務之代價15,0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三批代價股份(每批21,569,171股)方式支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等服務之公允價值應參考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量,金額約為港幣115,179,000元,其將於整個服務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餘額約港幣9,598,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撤銷,故未於本附註內披露。本集團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期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	交易金額		(尚欠)結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連人士	租賃辦公室	737	714	(1,358)	(739)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	98,789	-	-

關連人士指陳洪(彼為本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本公司尚未對關連人士債務人之呆壤賬作出任何撥備,亦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或接獲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任何承擔或擔保。

###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如下:



洪 ᄴ 丁 二

洪쌪丁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0	7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6
	810	77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18. 期內收購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 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煜宏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港幣315,000,000元收購煜宏集 團,連同其股東貸款港幣13,00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煜宏收購事項已完成。

煜宏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矩鑫投資有限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豪威」)。深圳豪威主要從事安防產品、監視器及閉路電視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分銷業務。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收入基礎並提供現有ISD系統業務之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各自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於償還股東貸款港幣13,005,000元後)為:

	港幣十元	港幣十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8	
專利權	215,933	
存貨	23,0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3	
現金	2,7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6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3,005)	
於公允價值調整後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	(53,983)	
		167,274
代價轉讓之公允價值:		
已付現金	16,295	
或然代價:		
-現金代價(附註13)	96,700	
一承兑票據(附註14)	173,822	
		286,817
商譽(附註11)		119,543

### 18. 期內收購(續)



(a) (續)

根據煜宏協議,賣方及其原股東已擔保煜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港幣9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作為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之抵押,分別為港幣40,000,000元及港幣56,700,000元之第二筆及第三筆現金付款(「現金代價」)連同本金額為港幣189,000,000元之零票息承兑票據(「承兑票據」)(統稱為「或然代價」)須待履行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後,方可作實。倘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尚未履行,所有或部份或然代價將會抵銷以彌補按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與煜宏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之差額並乘以3.5計算之任何短缺(「短缺」)。倘煜宏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為虧損,則用於有關計算之溢利將被視為零。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可獲達致,而毋需對或然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合共港幣12,03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金額為港幣12,033,000元。 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而預期全部合約金額可予收回。

就税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港幣119,543,000元包括所收購人力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ISD系統業務預期產生協同效益之價值。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收購日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煜宏集團已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 貢獻港幣27,387,000元及港幣4,952,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入及溢 利將分別為港幣53,211,000元及港幣9,793,000元。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港幣102,000元已支銷並計入管理費 用。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收購Anxin Mate之 100%股權(「Anxin Mate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賣方Mate Intelligent Video 2009 Limited將轉讓Behaviour Watch Assets至新註冊成立之Anxin Mate。於完成Anxin Mate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有權動用 Behaviour Watch Assets以憑藉使用精製視頻分析技術而提升本集團ISD系統監控程序之功能。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為: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附註10)		116,708
代價轉讓之公允價值:		
現金	57,055	
32,353,756股代價股份	59,653	116,708

Anxin Mate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故上述收購事項被視為資產收購事項。

### 19. 中期期末後之事項

(a) 誠如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公佈,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達嘉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為「達嘉集團」)之100%股權(「收購事項」)。達嘉集團在中國從事設計及開發遠程監控信息 系統及提供系統技術服務,並已憑藉擴大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而被收購。有關收購事項涉及以發行本公司總 值港幣300,000,000元的股份作為總代價,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本公 司已發行30,467,163股普通股作為首期代價。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佈。

由於收購事項於本財務報表之審批日期前不久完成,故未能披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1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價每股港幣1.22元獲行使,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八月共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20. 比較數字

因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而產生並計入往期之管理費用約港幣25,289,000元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已重新分類 至銷售及分銷費用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405,937,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279,267,000元),同比上升約45%。
-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期間淨利潤約為港幣297,573,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226,876,000元), 同比上升約31%。
-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1.05仙(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9.75仙)及港幣11.04仙(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8.72仙)。
-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港幣211,777,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184,013,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約為港幣1,141,50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077,795,000元)。

附註: 上半年指一月至六月之本年度上半年。

# 集團簡介

中國安芯為中國首家及最大的ISD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和營運服務商。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1)按客戶需求訂製ISD解決方案;(2)提供ISD系統及應用軟件;及(3) ISD解決方案之長期代理營運及維護服務。(有關ISD系統運作模式見圖一。)本集團之主要目標客戶為政府監管部門,包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煤礦安全監察局及安全生產應急救援指揮中心等。

本集團為ISD系統先行者之一,參與了中國煤礦ISD系統標準的制定,並且為首批獲中國政府認可的煤礦ISD系統營運服務商之一。目前,本集團在多工業ISD系統方面,仍是唯一一家能夠做到對重點企業進行有效監控的ISD系統營運服務商。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亦已擴展至智能安全系統(「智能安全系統」)業務。智能安全系統指為保障工業安全而出售予工業企業之應用軟件、硬件及設備(如監視器、閉路電視及傳感器)。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智能安全系統之大多數銷售與監視器及閉路電視之銷售有關。展望未來,智能安全系統業務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又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 什麼是ISD系統?

ISD為英文「Intelligent Surveillance, Disaster Alert and Rescue Coordination System」的簡稱。中文正確名稱為「智能監測預警及應急救援指揮調度系統」。ISD系統基於中國特殊國情而建立,唯中國獨有。該系統是一個利用最尖端物聯網技術所建立的專用通訊平台,通過這個通訊平台,連接企業端監測點的現場傳感器,這些傳感器收集監測點的所有安全指標(例如煤礦中的瓦斯含量、油庫中的油壓等),通過多種傳輸方式包括公共通信網絡、光纖專線或衛星,經互聯網傳送至各級政府的監控中心。

各級政府的監控中心實時監測這些信息和數據。當任何指標超過預先設定的安全警戒,中心平台便會自動發送警告信號和救援信息至相關機構,包括企業安全負責人、地方安監局及其他救援機構,例如警察局和當地醫院等。

該系統不僅能在意外發生前對企業及地方政府作出預警, 也能讓企業在地方政府指導下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避免 工業災難的發生;而且在意外事故發生後,能有效協助地 方政府制定最適當的救援協調和應急措施,以最大程度降 低傷亡。

二零零八年,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出於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目的,界定了31類易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見圖二),這些危險源包括煤礦、加油站和人群密集的場所。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十至十五年內在全國所有31類危險源範圍內安裝ISD系統作實時監控。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界定了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重大危險源。目前,本集團的ISD系統應用範圍已涵蓋該等31類中之11類,分別包括:煤礦、非煤礦山、露天礦、建築工地、庫區、加油站、儲罐區、液化氣站、尾礦庫、危險品經營及危險品生產廠(請參閱圖二31類「易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

除了受惠於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及地方政府的鼎力支持外,本集團亦始終把技術研發列為第一要務,令其先進技術一直保持業界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研發的關鍵技術已在中國獲授予33個專利和軟件著作權,並獲得ISO9001:2008品質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技術水平更獲外界廣泛認同,其中,江蘇省洪芯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安蘇洪芯」)及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安芯」)均獲中國科技部認定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於回顧期間,深圳安芯獲得「2011年優秀軟件企業榮譽」。其亦獲得深圳市科學技術普及推廣中心副理事長單位稱號,並且成為中國電子學會理事會企業會員。深圳安芯亦取得中國廣東省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資格證。所有這些均為對本集團技術及對行業貢獻之證明。其亦提升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實力。

### 什麼是物聯網?

物聯網「Internet-of-things」的概念是指物體與物體(或 「事物」或「裝置」)透過互聯網相連的網路,這有別於互聯 網所提倡的人與人連接的舊概念。物聯網的用途十分多元 化,能被連接的事物也包括各式各樣的檢測裝置,例如紅 外線感應器、全球定位系統及鐳射掃瞄器等。物聯網應用 範圍包括對不同物件進行智能化識別及管理(如定位、追 蹤、監控和管理),並提供分析功能。隨著近年來無線網絡 科技的突破性發展,物聯網技術應用也進入了迅速蓬勃的 發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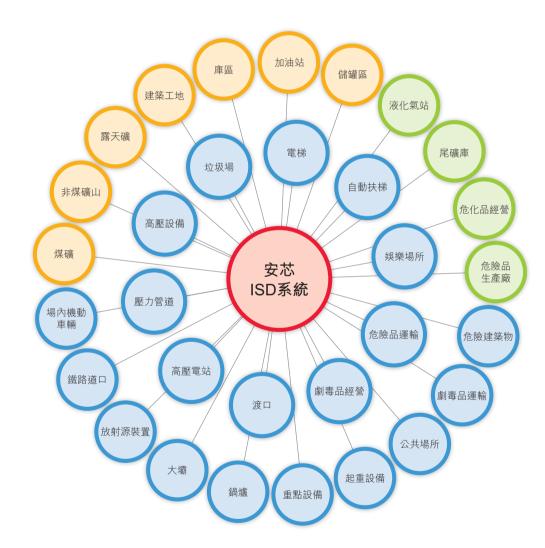
### 物聯網在中國的發展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推出《物聯網「十二五」發展規劃》,明確提出推進物聯網科技的發展,並把物聯網納入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該規劃也提倡建設國家電子政務網絡,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及管理能力。根據中國物聯網研究發展中心資料所示,中國物聯網產業市場規模至二零一五年將達人民幣7.500億元。

圖一:煤礦ISD系統運作圖



圖二:31類易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示意圖



註: 黄色部分為中國安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覆蓋的範圍。

### 為何ISD系統被劃分為煤礦ISD及多工業ISD兩種系統?

在中國尚未加入WTO前,為實現經濟增長,公共及工業安全紀錄較其他發展中國家為差,其中以煤礦行業最為嚴重。根據 美國礦工安全及健康管理局及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統計數字,二零一一年中國煤礦事故導致1,973人死亡, 而美國同年只有16個死亡個案。因此,煤礦生產安全被中國政府視為當務之急。早於二零零四年,中央政府即率先提出了 將ISD系統作為煤礦安全監管手段的概念。並且,這一概念於二零零五年,伴隨著《「十一五」規劃》的出台被正式落實。

二零零八年,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正式界定了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它們包括加油站、非煤礦山、劇毒品運輸及放射源裝置等,其中,煤礦被列為最主要的危險源。自此,中國政府正式提出安裝ISD系統用以監測所有31類易造成群死群傷的危險源。目前,國務院的直屬機構,即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和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分別負責對煤礦和餘下30類危險源進行監測。

基於上述歷史背景,ISD產業被正式分為煤礦ISD和多工業ISD兩大行業。

二零一零年出台的《「十二五」發展規劃》中,中國政府重申其增強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的決心,預計ISD系統於未來十至十五年內將覆蓋全部(共31類)可造成群死群傷的重大危險源。根據本集團預計,倘ISD系統將覆蓋全部31類之危險源,則全國須建設最少100萬個監控點,才可實現這個目標。

###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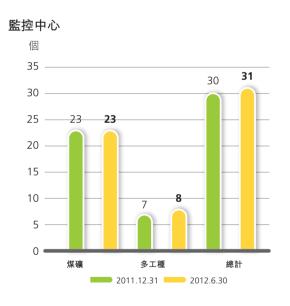
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中國政府對煤礦及多工業生產安全越趨重視。二零一一年十月,《安全生產「十二五」規劃》(「該規劃」)正式出台,明確要求各級地方政府須於年度公共財政預算內投入不低於5%的專項資金,以支援和促進企業加大安全生產技術。

由於該等優惠政策,對ISD系統之需求已獲得顯著增長。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新增一個監控中心及5,432個監測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1個監控中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個)及18,434個監測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2個)乃由本集團營運。目前,本集團之足跡遍佈中國10個省之31個市縣。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及中國重慶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在重<mark>慶市成立ISD系統。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成立一個監控中心,目的在於根據中國重慶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之規定監控重慶市之工業企業之工業安全。整個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竣工。</mark>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簽訂了一份購股及服務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成為了一系列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該等知識產權包括有關索引及搜索視像之圖像文本方法之專利(美國專利編號6,937,766)、有關於視頻序列選取重要框架方法之專利(美國專利編號7,184,100)、有關於兩個或以上圖像內出現之物體或個人配對之方法線路及系統之專利申請(美國專利申請編號13/001,631、以色列及中國專利申請處於PCT/IB2010/053008的國家階段)、未註冊之「Mate」商標、邊緣設備產品及伺服器產品之計算法、軟件及多項其他軟件及專業知識。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及附註18(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煜宏」),已令本集團擴展至智能安全系統(「智能安全系統」)業務。智能安全系統指向工業企業出售之目的在於確保工業安全之軟件、硬件及設備(如監視器、閉路電視及傳感器)。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煜宏之主要貿易附屬公司)為智能安全系統產品(包括監視器、DVR卡、數字錄像記錄器、閉路電視及用於閉路電視系統之相關配件)之領先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智能安全系統之大部份銷售乃與監視器及閉路電視之銷售有關。展望未來,預期智能安全系統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另一支柱收益來源。

#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儘管不利之全球經濟衰退,而本集團持續發佈良好經營表現,帶來豐厚營業額及溢利增長。本公司之表現不僅是本集團應對不利經濟環境復原力之證明,更反映著中國對ISD系統之強勁需求,此乃得益於中央政府在全國範圍內改善工業及生產安全之竭誠努力。

對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購已於回顧期間完成,此令本集團可拓展至智能安全系統業務。智能安全系統指為保障工業安全而出售予工業企業之軟件、硬件及設備(如監視器、閉路電視及傳感器)。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智能安全系統之大部份銷售乃與監視器及閉路電視之銷售有關。展望未來,預期智能安全系統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另一支柱收益來源。

# 財務回顧及分析



### 綜合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405,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279,300,000元),上升約45%。期內的毛利約為港幣363,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249,400,000元),上升約46%。綜合營業額及毛利的上升主要是由於ISD系統的銷售增加所致。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全部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約港幣36,2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約港幣60,700,000元。該項目主要指增值税退税、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財務補貼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其中,於回顧期間,增值税退税金額為約港幣56,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34,700,000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壞賬撥備撥回、匯兑收益及虧損淨額等。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約港幣 3,600,000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約港幣22,0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因於回顧期間,錄得撥回為數約港幣24,000,000元之壞賬撥備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約港幣27,0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約港幣74,300,000元。 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因授予本集團市場推廣合夥人之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及支付予本集團之顧問公司之第 一批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增加所致,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購股權開支 涉及之金額約為港幣61,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約為港幣25,300,000元。第一批以權益結算股份付 款之金額約為港幣9,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零元)。

###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約港幣13,800,00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約港幣26,200,000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因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產生之購股權開支增加所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所產生之購股權開支總金額約為港幣9,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零元)。

### 期間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溢利約為港幣297,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226,900,000元),同步上升約31%。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期間溢利的上升主要是由於ISD業務量增加所致。

### 每股收益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1.05仙(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9.75仙)及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11.04仙(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8.72仙)。

##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約為港幣4,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103.100.000元)。資本性支出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385,2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50,300,000元),上升28%。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2,93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5,600,000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約為港幣2,93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3,200,000元),非控制性權益約為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元),及總負債約為港幣449,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7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7.74(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資產負債率為1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流動比率的下降、總負債以及資產負債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合併煜宏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致。煜宏為一間於回顧期間收購之公司。有關此收購之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並從營運中維持強勁、穩定之現金流入,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 淨額約港幣21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184,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約為港幣1,14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7,800,000元)。

###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重大投資

深圳市睿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睿安)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深圳睿安之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以人民幣8,000,000元認購深圳睿安之80%繳足資本。然而,深圳睿安之表現未能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一致通過,本集團決定解散深圳睿安。餘下之投資款項約人民幣7,800,000元將於完成中國之所有解散程序後退還予本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內概無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I. 收購煜宏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裕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及王琼先生(賣方之唯一股東及董事, 作為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煜宏 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此後當 中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315,000,000元(受二零一二年盈利保證所規限),並須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港幣126,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及
- (ii) 港幣189,000,000元須以承兑票據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現金代價」)為數港幣126,000,000元須由本公司分3期支付予賣方,而其連同承兑票據之付款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補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按會計及法律規定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目標公司、Island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深圳市豪威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第二份補充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支付部份現金代價。

## II. 收購Anxin Mate Holdi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Mate Intelligent Video 2009 Ltd. (賣方)、Mango (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賣方之唯一股東)、Infinity (四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合共持有Mango之全部股權之約70%))及Anxin Mate Holding Limited (目標公司)簽立購股及服務協議。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銷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全部股權(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所附帶或應計之一切權利)。

Mango已同意促使Infinity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即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協助本集團於中國三個城市(各有關城市須安裝最少1,000個監測點)拓展及發展ISD平台市場所涉及之多項服務,該等服務其中包括准許本集團使用Infinity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之設施及協助本集團建立及維持與有關地方當局及生態系統之關係。

購股及服務協議之總代價為29,84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232,162,980元),當中包括:

- (a) 14,84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15,462,980元)作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其將於完成日期以下列方式 支付:
  - (i) 7,34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57,112,980元)以現金償付;及
  - (ii) 7,5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58,350,000元)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2,353,756股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第一批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8035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且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數目乃按港幣58,350,000元(相當於7,500,000美元)除以發行價計算:及

(b) 15,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16,700,000元)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其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第四批代價股份(須於完成後三年內於達成該等服務之進程時配發及發行予Mango)之方式償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於簽立購股及服務協議之同時,蘇州華億(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洪芯(作為買方)訂立蘇州華億協議,據此,蘇州華億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有關行為 監控之若干技術予洪芯。作為代價,洪芯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蘇州華億支付人民幣1,000,000 元(相等於159,000美元或港幣1,237,000元)。蘇州華億已向洪芯作出不競爭承諾。

蘇州華億協議及購股及服務協議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購股及服務協議之代價及蘇州華億協議之代價總額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233,400,000元)。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完成,及根據蘇州華億協議買賣技術亦已同時完成。蘇州華億協議內指明之技術已由蘇州華億轉讓予本集團,而該協議項下之該技術之總代價(即人民幣1,000,000元)已支付予蘇州華億。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以及根據蘇州華億協議由蘇州華億向本集團轉讓技術將可令本集團獲得行為監控之先進技術,其可推動本集團ISD系統之研究與開發。本集團根據購股及服務協議享有之該等服務將為本集團於中國ISD市場之業務發展提供良機。

### Ⅲ. 收購達嘉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贏科企業有限公司(賣方)及符春敏女士(保證人)訂立收 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達嘉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並無產權負擔),並連同現時或此後當中所附帶之一切 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代價將為港幣300,000,000元(可予下調,如有),當中港幣6,379,600元(相當於820,000美元)將為股東貸款之代價,而餘額將為銷售股份之代價。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分五期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477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03,114,421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收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達嘉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目標集團於吉林省擁有之四個ISD監控中心及超過900個監測點,從而將增加本集團於中國ISD行業之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ISD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1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名)。本集團會定期 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褔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褔利,包括員 工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花紅計劃。

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而釐定。於回顧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7,234,000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港幣3,993,000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宣佈,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達嘉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 務報表之中期期末後之事項附註19(a)。

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業內動態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便採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必要措施。 管理層如認為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有利,可作出新投資。鑑於市場形勢,管理層可能會考慮為未來新投資進行 集資,並同時預留內部財務資源支持其核心業務發展。

# 匯率波動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及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因港幣對人民幣之 匯率變動導致之外幣匯兑風險。

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元對外幣將不會出現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之任何升值或貶值。本集團於期內並 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匯率風險,惟本集團將透過定期檢討其淨外幣匯兑風險而管理有關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8(a)。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支付的退休供款乃遵照中國有關法規按所有合資格僱員薪金相關部份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中支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供款分別約為港幣433,000元及港幣147,000元。本集團已就福利計劃於財務報表作出充份撥備。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房屋及膳食津貼。

本集團於香港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設立退休計劃。所有香港僱員及本集團須按其各自月薪的5%向該公積金作出供款(僱員及本集團各自的供款上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五月為港幣1.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為港幣1.250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股數	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劉中奎先生	7,600,000	-	2,600,000	10,200,000	0.37
林蘇鵬先生	_	_	2,600,000	2,600,000	0.10
楊馬先生	_	_	2,600,000	2,600,000	0.10

附註: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732,226,598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詳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本集 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經選定參與者之激勵。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屆滿。於回顧期間,已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5元授出158,820,000份購股權及19,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購股權費用約港幣70,3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5,289,000元)已計入收益表。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再授出購股權計算,概無其他購股權費用將計入收益表為購股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76,820,000份購股權乃尚未行使。



#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內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情況乃列示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六月三十日		
¥ <del>7.</del> □il	松山口田	持有之	期內授出之	期內行使之	期內失效之	持有之	行使價	仁体如
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港幣	行使期
董事:								
劉中奎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2,600,000 (附註)	-	-	2,6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林蘇鵬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2,600,000 (附註)	-	-	2,6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楊馬先生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2,600,000 (附註)	-	-	2,6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117,427)
顧問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37,000,000	-	-	-	37,000,000	2.25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顧問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114,800,000 (附註)	19,000,000	-	95,8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僱員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	33,620,000 (附註)	-	-	33,62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主要股東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六日		2,600,000 (附註)			2,600,000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37,000,000	158,820,000	19,000,000		176,820,000		

### 附註:



該等購股權可於上述行使期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1. 110,500,000份購股權 : 於行使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內之任何時間

- 2. 1,500,000份購股權 : (i) 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 承授人之配額之三分之一;
  -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配額之三分之二;及
  -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全部配額。
- 46,820,000份購股權(包括董事 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 規則)之10,400,000份購股權)
- (i) 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 承授人之配額之30%;
-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配額之60%;及
-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最多可行使承授人之全部配額。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權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陳洪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514,952,000	2,600,000	517,552,000	18.94%
金勇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0,680,000	0	230,680,000	8.44%
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11,720,000	0	211,720,000	7.75%

### 附註:

- 1. 上述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2. 百分比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732,226,598股計算得出。
- 3. 72,552,000股股份乃由陳洪先生個人擁有。230,680,000股股份及211,720,000股股份分別由金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卓達有限公司擁有。金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卓達有限公司均由陳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洪先生被視為於金勇投資有限公司及卓達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登記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部分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該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mark>或</mark>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之修訂,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作出相關修訂及規定,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之偏離者除外,偏離原因於下文闡釋。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劉中奎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勁及貫徹的領導,並可令業務決策及策略之規劃及實施有效及具效率。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惟張全先生除外,彼並無指定任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此舉已達致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相同目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楓先生、謝柏堂先生及張全先生。張全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給予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另外,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費用等事宜之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具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界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中奎先生領導。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張全先生及陳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界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薪酬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檢討及建議薪金、花紅、獎賞計劃、獎賞與嘉許策略(包括董事獎勵撥備),以及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作出有關決策。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柏堂先生領導。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楓先生及張全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根據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之主要職責包括每年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 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審閲賬目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披露如下董事資料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陳楓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i)鍾厚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誠如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及本公司主席;(ii)鍾厚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ii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中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誠如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兼本公司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裴仁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王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王波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 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中奎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中奎先生、王波先生、林蘇鵬先生及楊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為張全先生、陳楓先生及謝柏堂先生。